关于开展《襄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

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

各城区教育（教体）局、社会事务办（局），市直各学校，直属二级单位：

 《襄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于2019年3月1日起实施。3月份为《条例》集中学习宣传月。各地要根据实际，通过深入开展《条例》学习宣传月活动，促进市民深刻理解《条例》出台的意义，熟练掌握《条例》内容，自觉遵守《条例》规定，使《条例》广为人知、深入人心。

 一、活动主题

 自觉养成文明行为，携手共建美丽襄阳

 二、活动时间

 2019年3月

 三、活动内容

 利用校园广播、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橱窗、黑板报（手抄报）、展板、电子屏等宣传阵地深入开展《条例》学习宣传活动。通过国旗下讲话、主题班会、小手拉大手 文明一起走、主题演讲、座谈会等活动载体集中开展《条例》学习宣传活动。

 四、活动要求

 （一）广泛开展学习。各地各校要增强自觉遵守《条例》的思想意识，认真学习《条例》原文，对规定的“文明行为”各项规定牢记于心，知道哪些事能做、哪些事不能做。

 （二）建立长效机制。城区各学校要将《条例》学习宣传情况列入年度师生年度考核指标，认真落实《条例》各项规定，有效推动《条例》的贯彻落实。

 （三）及时总结经验。为推动《条例》更好贯彻执行，各地各校要全面、深入了解《条例》学习贯彻执行情况，查找解决突出问题，把在实践中取得的成功经验及时总结出来，固化下来，变为长效机制，积极推行推广，并将《条例》的贯彻执行情况、意见建议（图文形式）于4月3日前报送至市教育局创文办。

 联系人：高 峰 联系电话：3518750

 邮箱：460017753@qq.com

 襄阳市城区教育系统

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

 2019年3月22日

 襄阳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3月22日印发